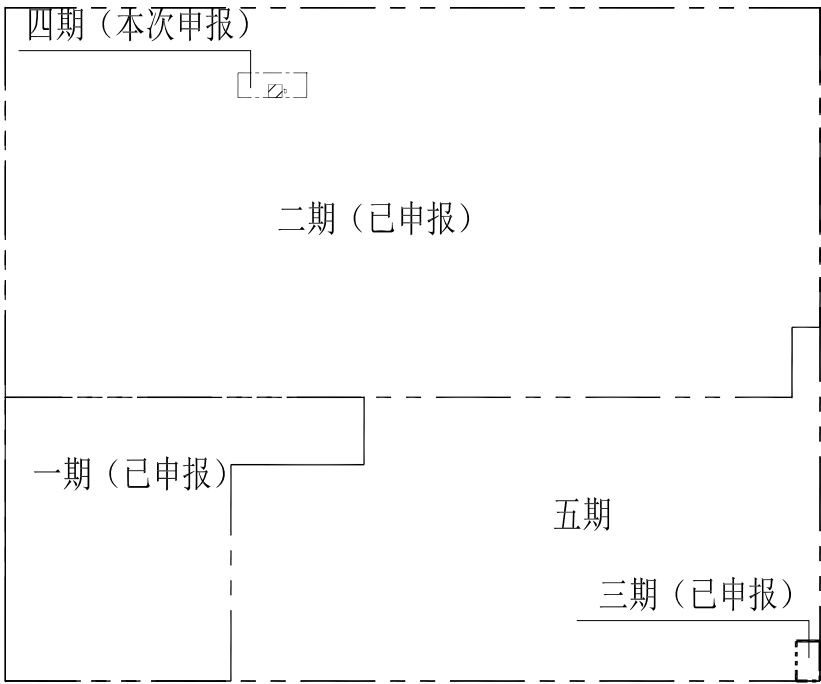


ABS地块分区示意图



经济技术指标表(公建、工业类)

项目	单位	总指标	已发证指标	本次申报指标	审批后剩余指标
总用地面积	m ²	279338.9	198286.13	869.80	80182.97
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m ²	279338.9	198286.13	869.80	80182.97
容积率	-	≥ 0.70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≥ 195431.47	≥ 195336.57	≥ 94.80	≥ 0.00
建筑密度	%	≥ 36.78			
建筑基底面积	m ²	≥ 102727.27	≥ 102632.47	≥ 94.80	≥ 0.00
绿地率	%	≥ 20.0			
绿地面积	m ²	≥ 55868.66	≥ 15531.10	≥ 0.00	≥ 40337.56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%	≤ 0	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	%	≤ 0			
项目		单位	本次申报指标		
总建筑面积	m ²	≥	0		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≥	0		
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≥	94.80		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≥	0		
其中 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≥	0		
非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≥	0		
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0		
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0		
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0		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0		
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0		
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0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m ²	≥	0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%	≥	0		

图例

图例	图例名称	图例	图例名称	图例	图例名称
	总用地范围		预留建构筑物		绿化
	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	厂区道路中心标高		地块出入口
	水池、坑槽		绝对坐标		场地标高
	本项目新建建构筑物		道路		
	已申报有建构筑物		室内标高		

说明: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实用地图、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。
2.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年天津市坐标系。
3. 高程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,2015年高程。
4.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。
5. 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6.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,含外保温、外饰面。
7. 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,均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准。
8. 本期无行政办公及公共服务设施。
9. 本项目中的经济技术指标表的面积计算方法按照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(GB50489-2009)附录A的相关要求计算。

总平面图 1:1000

会签专业	签字	日期	设计阶段	方案阶段	专业	日期	比例	1:1000	第1页共1页	图号	00-PL-DAL-01
标准化			设计阶段	方案阶段	专业	日期	比例	1:1000	第1页共1页	图号	00-PL-DAL-01